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申請	於提交[編纂]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編纂]日期	申請日期	發行及[編纂]	發行及[編纂]
		持有／擁有	本公司權益	完成後	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	本公司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的概約百分比
Lead Development ⁽²⁾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洪維坤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	87.27%	[編纂]	[編纂]
Pan Moi Kia女士 ⁽³⁾	配偶權益	1	87.27%	[編纂]	[編纂]
洪號光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	12.73%	[編纂]	[編纂]
Chong Sze Ye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	12.7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Lead Develop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編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an Moi Kia女士為洪維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Moi Kia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維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ng Sze Yen女士為洪號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 Sze Y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號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